

#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潭环审（湘乡）（2025）34号

## 关于《湖南韶峰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8000t/d 熟料线替代燃料节能降碳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湖南韶峰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南韶峰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8000t/d 熟料线替代燃料节能降碳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申请批复的报告等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及专家审查意见，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湖南韶峰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拟投资 1498.1 万元于湖南省湘乡市棋梓镇湖南韶峰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范围内建设“湖南韶峰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8000t/d 熟料线替代燃料节能降碳改造项目”，本次建设项目拟选用替代燃料种类为废纺和生物质燃料，结合湖南韶峰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8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实际情况，替代燃料改造项目建设规模设计为 300t/d，按 270 天/年运行时间计算，年处理替代燃料 8.1 万吨。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规定中的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湘潭市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实施后无新增废水产生。

2、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替代燃料的储存堆棚采用半封闭设计，生物质破碎废气、贮存输送废气经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生物燃料烘干废气依托 8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窑尾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窑尾废气排气筒外排；水泥窑窑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氨执行《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3082-2024）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HCl、HF、Hg、二噁英类、Tl+Cd+Pb+As 和 Be+Cr+Sn+Sb+Cu+Co+Mn+Ni+V 等执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表 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无组织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将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转运、综合利用。厂区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有效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项目产生的废机油等危废依托厂区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暂存以及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5、严格环境管理。必须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落实环保设施管理责任制。建立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污染物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并对检测数据进行公开，同时报湘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依法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本项目不新增总量。 $SO_2 \leq 212.56t/a$ ， $NO_x \leq 2456.89t/a$ 。

五、该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由湘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

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年12月16日

